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北仑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的北仑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提升及统一安全防护（三期）安全服务部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仑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提升及统一安全防护（三期）安全服务部分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飞寻软件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26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飞寻软件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若联合体参加磋商，供应商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风险提示：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